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4执11992号

申请执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55号岗厦皇庭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0358419Y。

法定代表人：张群。

被执行人：刘雪花，女，1978年7月17日出生，身份证住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五里镇龙潭村[REDACTED]号，身份证号码[REDACTED]。

申请执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刘雪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4民初3179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502868.13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1年3月16日依法立案执行。因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决定依法处分被执行人刘雪花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沿河路北侧南湖街道阳光新干线家园B座618号[不动产权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1807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刘雪花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沿河路北

侧南湖街道阳光新干线家园 B 座 618 号[不动产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1807 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计 晴
执 行 员 朱希文
执 行 员 闫志贺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倩倩